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5-019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65,455,921.36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63,450,718.50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按以下方案对母公司的利润进行分配：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6,345,071.8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57,105,646.65 元。报告期内出售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出售完成后继续持有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35%股权，由于出售股份使该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进行核算，由于剩余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小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调增未分

配利润 16,584,274.9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842,161,822.51 元，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15,851,744.10 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5,455,921.36	-1,329,052,123.15	-2,763,166,060.8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915,851,744.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52,558,035.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净利润连续 4 年为负，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4 年度，公司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已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